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26號

債權人 環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泳淀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嘉誠、許美麗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債務人【林嘉「誠」】之姓名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併請更正。

確認債權人為環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因與狀附切結書債務人應賠償予駿成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請補正正確債權人公司名稱、法定代理人、住址及相符之印文。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珮華